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蒋怀宇

等级

华东局发明电〔2014〕760号

关于下发《民航华东地区飞行员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贯彻“五部委”和民航局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飞行员流动的管理，管理局于2006年9月制定了《关于规范民航华东地区飞行人员流动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华东局发〔2006〕135号，以下简称《办法》），此后经历了三次修订。今年1月20日民航局飞标司下发了咨询通告《运输飞行员注册、记录和运行管理》（AC-121-FS-2014-48），对运输飞行员飞行关系注册的程序和限制提出了要求，管理局对咨询通告进行了研读，并结合实际，对《办法》部分内容做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民航华东地区飞行员流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民航华东地区飞行员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4年4月24日

抄送：民航局飞标司；管理局车进军书记、唐伟斌副局长、朱州龙副局长、顾奇鸣副巡视员；管理局法规处、人教处、航卫处、公安局、党办。

承办单位：管理局飞标处

电话：021-22321352

民航华东地区飞行员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地区飞行员流动管理，确保民用航空活动安全、有序，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航局有关飞行员流动管理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飞行员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公司）之间的流动。

第二章 流动管理

第三条 航空公司在飞行员流动过程中应当遵循安全、稳定、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航空公司应设立相应的飞行员流动管理办公室或指定归口管理的部门，制定飞行员流动管理程序，负责对公司飞行员流动的登记排序、资格证明、技术档案保存以及安全记录副本交接等工作。

第五条 航空公司飞行员每年的流出比例控制在本公司所有飞行员总数的 1%。

第六条 航空公司不得与未终止或者未解除劳动合同的飞行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

第七条 除劳动合同中另有约定，航空公司飞行员的培训费用参照国家和民航有关规定执行。飞行人员个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的，飞行人员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航空公司不得录用下列飞行员担任飞行机组成员：

(一) 航空公司不得录用 5 年内发生过严重事故征候或以上的责任人担任飞行机组成员；

(二) 对于有过飞行经历造假行为的，航空公司不得接受该类人员转入本公司担任飞行机组成员；

(三) 对曾经在各种考试中作弊或协助作弊的人员，运营人 3 年内不应安排其担任飞行机组成员；

(四) 两年以内流动过一次（含）以上的飞行员（关联企业间的内部流动除外）。

第九条 航空公司应根据民航规章的要求，为办理注册变更手续的流动飞行员安排必要的培训和训练。

第三章 流动程序

第十条 飞行员流动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飞行员与前雇主在没有劳动合同纠纷后，方可向前雇主申请安全记录副本；

(二) 新雇主和前雇主就飞行员流动达成协议后，按照飞行关系注册变更程序办理手续；

(三) 航空公司和局方对申请流动的飞行员所递交的安全记录副本等材料进行评估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注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华东局发明电〔2014〕95号文同时废止。